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著新聞紙文寄 總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 目錄

###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二

二、授予勳章.....八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九

### 參、總統府新聞稿

一〇

第陸陸零捌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八一八〇〇九  
(〇二)二二二一三三三三轉五〇六五一  
FAX：(〇二)二二二一三三三三轉五〇六五一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張永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鍾錦季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家麟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吳丁宏、林慶堂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念中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林順裕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蔣震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林瑞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裕權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廖育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何金樑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進丁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如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美幸、黃莉嘉、劉素津、宋惠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瑞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玉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姮、蔡瓊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肅美、郭富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彩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立國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姝、洪鳥儀、楊國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施旺坤為法務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劉立水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陳瑞仁、劉靜婉、黃東焘、陳玉珍、陳宏達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鄭美玉為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吳勝昂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分處長。  
派韋勝雄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四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德全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鄒日誠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洪麗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秀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士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素美、李淑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子立、林憲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怡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万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再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智、楊英劍、陳明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百祥、卓茂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進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芳菱、魏靜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紹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仁、涂添惇、曹長身、林鴻鵬、謝月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益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庭沂、詹勳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曼玲、劉韋伶、鄭輝照、張威星、陳步芳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珍、余建志、曾憲華、劉妃園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鈺哲、廖明美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芬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敏璽、蘇慧芬、郭隸瑞、汪怡萍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慶祥、王世昌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皓純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玉燕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玲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嘉玲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如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煥成、侯姿彥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仁澤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依君、林巽智、沈麗芳、蘇意斐、楊松錦、陳少旭、簡寶玉、吳佳燕薦任公務人員。

員。

凱仁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以喬、劉昆夏、蕭宜孟、薛信男、王筱君、高曉薇、黃通福、廖捐惠、張書銓、鄭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洪健彰、程啟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瑞成、王志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進宮、蔡銘慶、巫立榮、王俊傑、陳志明、蘇聰敏、林立藝、張永吉、謝豐昌、陳永清、林佳益、陳永明、蔡宏亮、李運策、謝仁益、曾世民、胡鴻森、李志權、謝東淮、鍾寶玉、宋坤鎮、陳志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冠超、徐瑞隆、陳信元、蔡玉驥、馮振益、黃國益、顏宇瓏、尤淑貞、李俊龍、楊吉祥、陳聰仁、李政哲、陳憲政、葉志立、許東甲、唐信東、陳瑞琪、許春財、黃正祥、呂來進、楊永瑞、楊世銘、沈忠宏、蘇龍銀、黃育鈿、蔡日永、蔣世明、劉榮坤、蔡國雄、李進輝、蔡俊鴻、鄒建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仲麟、劉奕榮、李源明、吳錦義、曾慶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胡金德、陳眠賢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鄭維貞、簡明德、林茂杞、蔡棟助、賴棟欽、吳明誠、吳政冠、簡世欽、吳美秀、謝明章、呂春榮、黃坤堂、郭春仁、連志穎、蔡政廷、吳煌榮、歐啟霖、江宏斌、黃建煌、葉士豪、蔡振雄、鄭麗惠、郭嘉昇、羅錦順、林立化、廖弘政、鄭銘華、李永順、黃兆宏、陳聰智、鍾振元、郭明瑞、林建江、張勝雄、劉俊良、蔡宗賢、賈得辰、蘇裕崑、余財榮、張江洋、陳水道、顏信雄、吳明環、呂振儒、林迺立、陳俊煌、黃中卿、呂攻璇、向南宏、蔡佳耀、林

政玄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魏素華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艷厚為國立臺東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朱明昭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許書耕、朱金元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蔣再華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洪有冊、吳晶瑩、李姝嫻、吳明哲、張志能、徐維國、王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正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瑞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雅珺、陳瓊蓉、溫智傑、楊善淵、郭鎮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勳、蕭依玄、沈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董王興、王立宏、黃克彬、楊明興、彭世杰、徐恕仁、梁仁貴、謝賢政、陳賢雄、簡振豐、林青松、張士森、葉聰銘、彭光達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一八七八一號

勳章。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曼努耶·厄尼斯特·賈維斯·柯羅姆鐸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潔明 (James Langevin)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十一月五日 (星期日)
  - 蒞臨「二〇〇八年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致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至 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六六〇八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五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主持台灣戒嚴時期十大代表性政治冤案發表會（總統府）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人權與之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時致詞指出，我國目前憲法在人權的保障上已明顯不足，無法達到國人的期望。如何結合三代人權的發展趨勢，屆時把國際人權的規範國法化，使我國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齊步邁進，將是未來台灣新憲法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有機會參加日總統府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共同舉辦的「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感到十分的高興。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嘉賓能夠齊聚一堂，共為我國人權發展集思廣義，貢獻心力；屆時，也要對全體工作夥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與誠摯的嘉勉之意。

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經過五十幾年的發展，人權已經成為無數國際條約的主題，更是國際政治運作的重點之一。國際社會以具體的行動與行動，積極落實人權的普遍性意涵，突破了人權保障在性別、種族、宗教及國界的藩籬。除了「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構成的國際人權法典之外，至今已接近一百多個條約。而除了聯合國以外，在區域的和國際的層次上，也設立了許多促進與保障人權的機制。因此任何國家都無法逃避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公開檢視，可以說我們是生活在所謂的「人權的世紀」。

相對於世界人權蓬勃發展之際。台灣近半個世紀以來卻處於威權統治之下，不僅人民的基本權利遭受迫害剝奪，更造成了語言的隔閡、族群間的對立與人性的疏離。因此公元二千年阿扁一就任總統就提出「人權立國」的政策目標，並規劃了一系列的人權措施和計畫，包括成立人權諮詢小組、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與推動委員會、台灣民主基金會等單位；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法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這些具體措施雖然受到在野黨一再的阻擾，但我們仍然堅信人權至上絕對是永恆不變的真理，必須克服萬難，全力以赴。

回顧世界人權歷史的演進，大致可區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代人權，即一般所稱的自由權與公民權利，主要是對於生命與自由的保障，確保個人免於政府權力的濫用與侵犯。第二代人權，為一般所說的社會權，強調人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生存權所必須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的實現。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達和經濟的迅速發展，全球開始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包括核子戰爭、環境污染、自然資源的耗盡及人口爆炸等直接威脅人類生存與發展的根本問題。因此，國際社會提出了「和平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新的權利，也被通稱為第三代人權。我國目前憲法在人權的保障上已明顯不足，無法達到國人的期望。如何結合三代人權的發展趨勢，同時把國際人權的規範國法化，使我國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齊步邁進，將是未來台灣新憲法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再過幾天就是世界人權日，今天在這裡舉行「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特別深具意義。阿扁相信在各位熱心人權的學者專家相互激盪下，一定可以凝聚智慧，建立共識，獲致豐碩成果，成為政府未來施政的寶貴意見。

最後，敬祝會議圓滿成功，各位平安幸福。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